

债券代码：2380299.IB/270137.SH

债券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1/23 宿城 01

债券代码：2380015.IB/184687.SH

债券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2/23 宿城 02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华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	3
三、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3
四、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和财务情况.....	9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9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二、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6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9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21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一、对外担保情况.....	22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2
三、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22

第一章 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宿城国资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鑫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丽景湾华庭 14 幢三楼 3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3801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787491052@qq.com

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1”，代码：2380299.IB/270137.SH），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2”，代码：2380015.IB/184687.SH）

三、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批文
1	23 宿城小微债 01 23 宿城 01	2380299.IB 270137.SH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100 号）
2	23 宿城小微债 02 23 宿城 02	2380015.IB 184687.SH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100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21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时任股东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决定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四、债券发行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23 宿城小微债 01

- 1、发行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简称“23 宿城小微债 01”。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债券，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 2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10、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10月18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6.00亿元，其中3.60亿元用于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宿城区区域内或经宿城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4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二）23宿城小微债02

1、发行人：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简称“23宿城小微债02”。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4、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者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 月 13 日 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 起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 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其中 2.40 亿元用于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宿城区区域内或经宿城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6、增信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资信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经营重大事项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2023 年，债权代理人披露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如下：

时间	报告	事项
2023 年 3 月 10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2023 年 6 月 28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宿迁市宿城区最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重要的保障房建设主体，主营业务以工程建设业务、毛纺业务为主，还包括物业销售业务、租赁服务业务和其他主营业务等。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53 亿元和 26.71 亿元，其中：毛纺业务收入分别为 7.35 亿元和 7.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71%和 28.04%；委托代建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收入分别为 3.69 亿元和 3.8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0%和 14.48%。公司作为宿城区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运营主体，主要从事城乡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及综合环境治理工程建设，依托于宿城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在相关领域处于区域优势地位，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表：2022-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比
委托代建收入	3.87	3.39	12.42	14.48	3.69	3.23	12.38	13.90
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服务收入	2.30	2.13	7.23	8.61	2.53	2.46	3.10	9.55
广告宣传收入	0.04	0.01	73.68	0.13	0.03	0.01	65.34	0.11
保安服务收入	0.62	0.40	34.96	2.33	0.47	0.40	14.68	1.78
租赁收入	0.78	0.09	88.46	2.93	0.72	0.07	89.76	2.73
市政保洁收入	0.29	0.29	-0.68	1.10	0.06	0.06	5.39	0.24
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0.03	0.05	-81.83	0.11	0.07	0.07	5.40	0.28
汽车运营服务收入	0.09	0.07	14.13	0.32	0.08	0.07	15.55	0.30
钢结构销售安装服务收入	2.14	1.87	12.75	8.01	2.85	2.68	5.99	10.72
PVC 管材销售服务收入	0.95	0.76	19.79	3.56	0.90	0.77	14.33	3.40
绿化管护、拆迁管理服务	0.12	0.18	-50.94	0.44	0.06	0.06	-11.67	0.22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占比
毛纺产品收入	7.49	5.77	22.96	28.04	7.35	5.62	23.53	27.71
商品贸易	1.99	1.78	10.53	7.43	3.34	3.21	3.81	12.57
保障性定向安置房销售收入	4.06	2.86	29.57	15.21	3.39	2.59	23.53	12.78
大数据开发收入	0.02	0.01	18.32	0.06	-	-	-	-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0.23	0.12	45.51	0.85	0.24	0.09	62.43	0.90
其他业务收入	1.70	0.13	95.24	6.37	0.75	0.04	94.53	2.81
合计	26.71	19.93	25.38	100.00	26.53	21.44	19.19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以下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披露的《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4)0027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达 5,318,459.20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4,925,731.16 万元上升 7.97%;净资产为 1,614,374.87 万元,较 2022 年末的 1,604,588.54 万元上升 0.61%。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7,054.70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265,340.97 万元上升 0.65%。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2,390.20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41,960.91 万元下降 46.64%。

2023 年度/末,发行人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5,318,459.20	4,925,731.16
负债合计	3,704,084.34	3,321,142.62
少数股东权益	86,173.21	82,813.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528,201.66	1,521,774.9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7,054.70	265,340.97

营业利润	29,874.43	54,231.30
利润总额	28,898.85	53,468.63
净利润	22,390.20	41,96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05.90	39,604.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152.07	-75,351.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252.31	-6,38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579.98	160,680.3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3 宿城小微债 01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其中 3.60 亿元用于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宿城区区域内或经宿城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2.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5.86 亿元，其中 3.50 亿元投向符合约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2.3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3 宿城小微债 02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4.00 亿元，其中 2.40 亿元用于委托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宿城区区域内或经宿城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 3.96 亿元，其中 2.40 亿元投向符合约定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1.5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专项偿债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外部规定履行了临时和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涉及事项	公告时间
1	控股股东变更为宿城国控	2023 年 3 月 9 日
2	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
3	2023 年一季度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	2023 年 6 月 20 日
4	公司债券 2023 年度中期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一、23 宿城小微债 01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由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22.79 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20.29%。

担保人最近两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768,752.96	9,213,158.02
负债合计	3,716,487.58	3,750,310.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2,265.37	5,462,847.49
营业总收入	3,441,324.47	3,104,394.61
利润总额	1,362,923.34	1,291,267.05
净利润	1,024,382.14	970,02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34,111.88	209,46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4,347.44	268,17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6,665.60	-95,662.16

二、23 宿城小微债 02

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末，担保人在保余额 3,126.01 亿元，母公司直接担保责任余额 1,001.63 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放大倍数为 8.86。2023 年代偿金额 3.88 亿元，累计担保代偿率 0.23%。

担保人最近两年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55,753.83	3,333,724.19
负债合计	1,462,623.92	1,425,218.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93,129.91	1,908,505.88
营业总收入	393,002.31	348,153.68

利润总额	146,468.88	125,813.25
净利润	122,195.19	94,5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327.41	-127,44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004.79	-103,36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83.24	313,687.13

经核查，担保人不存在失信、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大额风险担保事项。

2023 年度，各项债券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均无重大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公司设定了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签署三方资金监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作用、设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本息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2023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23 宿城小微债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二）23 宿城小微债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期债券第一次付息。

第八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5,318,459.20	4,925,731.16
负债总额	3,704,084.34	3,321,142.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4,374.87	1,604,588.54
流动资产	4,128,656.34	3,794,513.84
流动负债	2,037,831.34	1,794,824.30
流动比率（倍）	2.03	2.11
速动比率（倍）	0.77	0.86
资产负债率（%）	69.65	67.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1 和 2.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和 0.7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良好覆盖，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42%和 69.65%，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也有所上升。整体看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偿债意愿较强。

第十一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3 年 6 月 25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联合【2023】5155 号《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及评级展望较上次结果没有变化。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

无。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20.60 亿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的比重为 74.70%；被担保企业均为宿城区国有企业，截至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良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遵守境内外重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存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申请文件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监管部门相关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申请文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	是	否	说明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2023 年 2 月，将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控股股东为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20%。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相关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为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能力，突出区属国有企业转型发展，进一步优化区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经研究，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将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宿迁宿城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政府。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发行人披露的《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华安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新增重大借款

发行人 2022 年末借款余额为 2,240,574.09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借款余额为 2,585,850.50 万元，一季度累积新增借款金额 345,276.41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1.52%，超过 20%。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委托建设、工程施工板块和偿还存量债务，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

上述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见发行人披露的《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公告》及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借款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其他重大事项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税收、食品药品等）、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重大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不存在因任何争议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质押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账面价值总额合计 83.0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5.61%。抵质押资产所有权受限主要是因为向银行借款所致。无其他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资产发行人重要资产受限或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嫌犯罪/重大违法违纪、失信、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投资者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一）、2023 年江苏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品种二）2023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